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5年9月24日 星期三 农历八月初三 今日8版

总第8577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使用)》正式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9月23日电 为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规范指导各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组织编写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使用)》(简称《大纲》),近日已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大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等主要内容,设置了二十

六门课程并明确了每门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重点、教学内容、教学形式、重点阅读篇目等,是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学的重要依据。

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印发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精心实施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按照《大纲》要求,加强理论研究阐释,深化理论教学改革,构建理论教学体系,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培训走深走实。

群防群治,增加长城保护的温度

——秦皇岛市筑牢立体防线书写长城保护新答卷之五

□ 本报记者 刘波 钟继光

清晨,伴随着满山的鸟鸣声,阳光洒满了秦皇岛市海港区驻操营镇城子峪长城的烽火台。70岁的张鹤珊拿着一把小铲子,又背上了他的帆布包,沿着斑驳的城墙,开始了一天的巡查。

“这是我的长城,我要守住它,守住我们的根。”作为跟随戚继光驻守山海关的义乌兵的后代,张鹤珊义务守护长城40多年。这些年来,他穿坏的胶鞋就有400多双,行程超过29万公里。

在秦皇岛,像张鹤珊这样的长城守护者还有很多,他们组成了一张覆盖长城沿线的“保护网”,用脚步丈量责任,用热情温暖历史。

长城保护员:

长城的“贴身管家”

秦皇岛境内长城沿线多为山区、村落,单靠专业力量难以实现全方位守护。2018年,《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颁布实施。按照条例规定,秦皇岛市在全省率先推行长城保护员制度,从长城沿线村庄选聘熟悉地形、热爱文物的村民担任专职保护员,让“家门口的长城”有了“贴身管家”。张鹤珊就是首批受聘的18名长城保护员之一。

每天,长城保护员都要徒步巡查责任段,记录城墙状况,及时制止游客刻画、乱扔垃圾等行为,发现盗掘、破坏等线索第一时间

上报。为了让长城保护员“能干事、会干事”,文物部门定期开展培训,邀请专家讲解长城历史、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还为每人配备了巡查记录仪、急救包等装备。经过多年的补充、选聘,目前,秦皇岛市已选聘长城保护员94人,覆盖所有长城段点,年均巡查里程超10万公里,成为专业保护力量的“千里眼”和“顺风耳”。

在这些长城保护员中,张鹤珊父子两代接力守护长城的故事被传为佳话,张鹤珊写下的60多本巡查日记,手绘的30多张长城分布图,成了研究长城历史变迁的珍贵资料。

除了张鹤珊,还有不少长城保护员的故事温暖人心。抚宁区界岭口村长城保护员乔国华,守护长城十几年,成为当地的长城“百事通”;山海关的张鹏用无人机巡查长城,完成了长城保护员从1.0到2.0的蜕变……这些扎根乡土的守护者,用最朴实的行动,让长城保护有了烟火气和人情味。

长城义警:

凝聚社会力量共护长城

“请不要在城墙上刻画,长城需要我们共同呵护。”在板厂峪长城景区,身着蓝色马甲的长城义警正耐心劝导游客。这支由景区工作人员、大学生、退休教师等人员组成的义警队伍,是秦皇岛长城保护的又一支生力军。

长城义警招募计划是由秦皇

岛市公安局联合文旅部门共同发起的,旨在发动社会力量参与长城沿线的治安巡逻、文明劝导和线索收集。义警队伍实行“自愿报名、培训上岗、分段负责”模式,他们利用周末、假期等时间,在长城景区、野长城入口等地开展志愿服务。义警队伍的蓬勃发展,让古老的长城在新时代依然焕发着生机与活力。

又是一个爬长城的好天气,在海关北翼长城,一棵高树的顶端忽然跃出一只灵巧的小松鼠,敏捷地跳上城墙,三窜两窜就跑到了一颗口,抢过游客手上的花生啃食起来。它的每一步动作,都引得城墙上游客的轻声惊叹。

在海港区城子峪村,来自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暑期实践团的学生们正围着张鹤珊,兴致勃勃地抛出一个个问题。张鹤珊认真地回答他们的问题,讲述着独属于他的长城故事。

在青龙满族自治县花厂峪村村头的长城脚下,老人们正给围坐在他们身边的孩子们讲着有关长城的传说。孩子们瞪大了眼睛,听得认真。清风徐来,树叶沙沙作响,树影摇曳间,他们身后的长城静静地延伸到了远方。

有了无数普通人的参与而变得温暖有力。

如今,漫步在秦皇岛的长城上,不仅能触摸到历史的厚重,更能感受到跃出的一只灵巧的小松鼠,敏捷地跳上城墙,三窜两窜就跑到了一颗口,抢过游客手上的花生啃食起来。它的每一步动作,都引得城墙上游客的轻声惊叹。

在海港区城子峪村,来自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暑期实践团的学生们正围着张鹤珊,兴致勃勃地抛出一个个问题。张鹤珊认真地回答他们的问题,讲述着独属于他的长城故事。

在青龙满族自治县花厂峪村村头的长城脚下,老人们正给围坐在他们身边的孩子们讲着有关长城的传说。孩子们瞪大了眼睛,听得认真。清风徐来,树叶沙沙作响,树影摇曳间,他们身后的长城静静地延伸到了远方。

在青龙满族自治县花厂峪村村头的长城脚下,老人们正给围坐在他们身边的孩子们讲着有关长城的传说。孩子们瞪大了眼睛,听得认真。清风徐来,树叶沙沙作响,树影摇曳间,他们身后的长城静静地延伸到了远方。

观看相关视频
(扫描二维码)



“全国法院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在涉县揭牌

本报讯(记者 李胜勇) 9月17日,受最高人民法院委托,省法院在涉县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旧址举行“全国法院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揭牌仪式。

据悉,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于1941年9月在涉县曲里村正式办公,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为团结抗战、改善民生和推进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发挥了巨大作用。在省法院和邯郸中院的有力指导下,在涉县县委的大力支持下,涉县人民法院深挖红色司法文化,收集丰富文物资料,完成了对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旧址的复建和布展工作,全景式呈现了边区高等法院的光辉历史和巨大功绩,展示了边区高等法院的时代特征和强大生命力,对于新时代司法审判

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借鉴意义。2024年,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旧址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全国法院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揭牌仪式上,省法院强调,要保护好人民司法的精神根脉,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持续加强对旧址本体和历史风貌的保护修缮,组建专业团队对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卷宗、裁判文书、工作手稿等珍贵史料进行全面梳理,主动加强与文物、党史、文旅等部门的协作,统筹红色司法资源一体保护工作。要将红色司法资源与党建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发挥红色基因凝心铸魂功能,倡导各基层党组织以主题党日、联学共建等形式到基地参观学习,发挥好基地教育功能。

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等单位举办研讨会

共绘法治政府建设蓝图

本报讯(记者 古孟冬) 9月20日,由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河北研究中心、河北省地方法治建设研究会举办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研讨会在石家庄举行。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王焱介绍,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省司法厅法治调研处处长王曙光、石家庄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利国等结合工作实际,就如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行了主题研讨。

研讨会上,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国情调研室副主任王小梅聚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及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分享了自己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观察与思考。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王焱介绍了天津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优化决策机制、严格行政执法、加强执法监督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胡海涛、河北科技大学文法学院院长高景芳、河北大学法学院教授尚海龙,分别围绕行政执法权如何在专业

部门和基层进行更加有效的分配、当前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数据开放利用,以及进一步优化行政组织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法等方面进行了理论阐述。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热线管理处处长岳建华、省司法厅法治调研处处长王曙光、石家庄市司法局副局长王利国等结合工作实际,就如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行了主题研讨。

“当前,河北正处在‘十四五’即将收官和‘十五五’谋划启航的关键时期。”研讨会主持人、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靖表示,在此背景下召开这一研讨会,既是理论层面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与阐释,也是从学术视角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和优质服务的新期待,对于服务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助力全省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石家庄市司法局“全媒体普法宣传体系”入选2025年全国法治创新案例

本报讯(记者 鲍娜军) 9月20日,第三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暨全民普法40周年研讨会等活动在北京成功举办。石家庄市司法局报送的“传播法律好声音,传递法治正能量——石家庄市着力打造全媒体普法宣传体系”成功入选“2025年全国法治创新案例”,并入选《中国法治创新发展年度报告(2025)》。

近年来,石家庄市司法局以“导之有力、导之有方、导之有效”为原则,打造了

全媒体普法宣传体系。该体系包括创建头条号“宣传矩阵”,16个账号78次进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周榜单;融合资源打造普法宣传“中央厨房”,阅读总量可观;运用传统媒体打造“普法集群”,开设20多个法治宣传专栏;融合管理手段打造“渠道普法”,动员市直各部门开展普法公益宣传。通过全方位创新,该体系让法律知识更易获取、理解和应用,增强了全民法治意识和素养。

今日导读

冀疆心连 情满天山

(详见第5版)

我省印发通知进一步规范公证服务收费行为

提升服务效能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 为优化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机制,规范公证服务收费行为,日前,省司法厅与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通知,围绕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社会民生,进一步优化完善公证服务收费政策。

围绕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收费机制,通知提出,公证机构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代写法律文书、调解纠纷、担任法律顾问、代办涉外公证书

证及其他法律事务、尽职调查、搜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等服务,收费标准应根据服务项目所耗工时、业务难易程度、责任风险大小等因素与当事人协商确定。

据介绍,今年8月,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和中国公证协会发布《常用涉企公证服务清单(2025年版)》,列出40项常用涉企公证服务事项,其中特别提出咨询、代书、代办、调解、尽职调查等,进一步明确和扩大了公证机

构的职能范围。此次我省印发通知,在该清单基础上,明确了收费依据与协商机制,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与公证机构公平协商,获取高性价比的公证服务。

同时,通知要求公证机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或网站首页主动公示包括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在内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并做好宣传

解释、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在服务社会民生方面,通知提出,公证机构应坚持公益属性,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援助。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要按照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免公证费,对老年人(60周岁以上)、残疾人、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低收入群体、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开通绿色通道,有条件的提供上门服务,从低收费,利企便民。